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323 號

聲 請 人 詹學仁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00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略以：系爭規定第 1 項規定部分，經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然實務上當事人通常無法分辨一般證據和傳聞證據之區別；系爭規定第 2 項規定所定擬制同意之法律效果，屬於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之限制；由法官自由心證認定當事人是否已知有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已屬違憲等語。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司法院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54 次及第 1475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

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經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